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8355

10位ISBN编号：7510208351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孙谦、韩大元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内容概要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编著者孙谦等。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

《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

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编者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宪法实施的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推出《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以便于读者科研、教学使用。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亚洲 中国 朝鲜 哈萨克斯坦 韩国 马来西亚 日本 泰国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新加坡 伊朗 以色列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欧洲 爱尔兰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兰 德国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芬兰 荷兰 立陶宛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西班牙 希腊 意大利 英国 非洲 埃及 安哥拉 刚果(金) 南非 坦桑尼亚 美洲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巴哈马 巴西 秘鲁 玻利维亚 多米尼克 厄瓜多尔 哥伦比亚 古巴 加拿大 美国 墨西哥 尼加拉瓜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智利 大洋洲 澳大利亚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瑙鲁 所罗门群岛 新西兰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院长、审计法院院长，以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检察官和行政法院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和审计法院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的任期不可超过4年，即使担任这一职务的司法官员尚未达到退休年龄。

根据法律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前的任何时间段，应当被算为实际可领取退休金的工作期间。

六、与本条规定一致的裁决或行为不得受到最高行政法院的救济。

第91条 一、根据法律的规定，针对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成员或者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副检察官及以上级别，或相应级别的司法官员的纪律处分由最高纪律委员会行使。

纪律处分诉讼应当由司法部长提出。

二、最高纪律委员会应当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作为主席，最高行政法院2名副院长或委员，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2名副院长或委员，审计法院的2名副院长或委员，以及本国大学法学院2名教授为其成员。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通过抽签从各最高级别的法院以及法学院中供职3年的人中选出。

如该委员会已对某些最高法院的法官、检察官或委员进行审查，这些法院的所有成员将被排除在委员会选拔之外。

针对最高行政法院成员的纪律处分诉讼，最高纪律委员会应当由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院长主持。

三、根据法院的规定，对于所有其他司法官员的纪律处分的初审和再审应当由通过抽签选出的普通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

纪律处分诉讼也可以由司法部长提出。

四、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的纪律处分裁判不得受到最高行政法院的救济。

第92条 一、所有的法院办公室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公务员应当是终身制。

根据法律的规定，只有根据法院的刑事判决被宣判有罪或者由司法委员会作出严重违纪的决定，患有疾病或者残疾，或者被证实为不适宜，才可以被解职。

二、所有的法院办公室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公务员的任职资格及其一般地位应当由法律规定。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编辑推荐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